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51/17-18 號文件

檔號：CB1/BC/3/17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利得稅是香港收入的最大來源。在 2016-2017 年度，利得稅收入為 1,390 億港元，佔政府收入總額的 24%。現行《稅務條例》(第 112 章)就法團所訂的利得稅率為 16.5% (請參閱《稅務條例》第 14(2)條和附表 8)，而就非法團業務所訂的利得稅率則為 15% (請參閱《稅務條例》第 2(1)及 14(1)條和附表 1)。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會落實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的利得稅兩級制，以期提升香港的競爭力。¹

條例草案

3.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刊憲，並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予以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藉以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為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詳情如下：

應評稅利潤	稅率	
	法團	非法團業務
首 200 萬港元	8.25%	7.5%
首 200 萬港元以後	16.5%	15%

¹ 請參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第 65 及 66 段。據第 66 段所述，企業首 200 萬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率將由現時的 16.5% 降至 8.25% (而非競選政綱所建議的 10%)。

根據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法團首 200 萬港元的利得稅率將降至 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 16.5% 徵稅。至於非法團業務，兩級的利得稅稅率將相應訂為 7.5% 及 15%。納稅法團或非法團業務每年分別最多可節省 165,000 港元和 150,000 港元稅款。

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4 條(利得稅的徵收)，以訂明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利得稅須根據新訂附表 8A 或 8B (視乎有關人是否屬法團)，予以徵收；
- (b) 條例草案第 4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4AA、14AAB 及 14AAC 條，以界定"實體"及"有關連實體"等用語，以及訂明若兩個或以上的實體屬有關連的，則擬議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只適用於其中一個實體；
- (c) 條例草案第 11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8A 及 8B，以訂明在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下徵收的利得稅。新訂附表 8A 適用於並非法團的人，新訂附表 8B 則適用於法團；及
- (d) 條例草案第 12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43，以訂明在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暫繳利得稅的過渡安排。

5. 條例草案並無包括生效日期的條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2)(a)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在已獲通過的條例刊登憲報當日開始生效。

法案委員會

6. 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法案委員會由周浩鼎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相關團體及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 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委員察悉，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普遍支持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載述於下文各段。

對稅收及經濟的影響

8. 李慧琼議員、郭偉強議員、姚思榮議員、鍾國斌議員及吳永嘉議員均表示支持降低首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率，因為此項措施將有助紓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財政負擔。不過，陳志全議員發表意見時則表達了人民力量的立場，即當局反而應實施累進利得稅率的制度，因此他傾向不支持降低利得稅率的建議。法案委員會曾詢問實施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對財政方面有何影響，包括兩級稅制實際上會否導致香港的稅基收窄。

9. 政府當局表示，假設 20% 的納稅企業屬有關連企業，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會令政府稅收每年減少約 58 億港元，相等於 2016-2017 年度利得稅收入總額約 4%。政府當局指出，由於有關建議僅降低就應評稅利潤徵稅的稅率，稅基不會因此改變或收窄。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可產生以下的積極作用：

- (a) 較低稅率會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及初創公司)的稅務負擔，有助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推動經濟增長，以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 (b) 企業可把節省的稅款用作提升硬件或軟件，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表現及效率，日後為政府帶來額外稅收。
- (c) 較低稅率也會惠及較成功的社會企業("社企")，減輕社企的稅務負擔。節省的稅款可讓社企履行社會目標，例如改善服務，以及為弱勢社群創造更多就業及培訓機會。
- (d) 兩級稅制會帶來國際宣傳效益，有助推廣香港成為首選投資地。

將較低稅率適用的應評稅利潤上限訂於 200 萬港元的理據

11. 法案委員會曾詢問，當局建議為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下較低的稅率設定適用上限，並將有關上限訂於首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理據為何。

12. 政府當局解釋，利得稅兩級制的建議最初由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旨在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和初創公司)的稅務負擔。在 2015-2016 年度，香港約有 111 900 家企業(包括 82 500 個法團和 29 400 個非法團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為 200 萬港元或以下。這些企業所繳的稅款佔利得稅收入總額 1,400 億港元的 4%，其餘 96%則由約 23 900 家應評稅利潤為 200 萬港元以上的企業(包括 21 300 個法團和 2 600 個非法團業務)繳納。有鑒於此，在所有須繳稅的企業(135 800 家)中，82.4% (即 111 900 家)的應評稅利潤為 200 萬港元或以下，相信這些企業中不少是中小企和初創公司。有見及此，政府當局認為，為確保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的受惠企業以這些目標對象為主，把較低稅率的適用上限訂在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水平，做法合理。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一個代表團體²在其意見書中建議，政府當局應該將法團的利得稅較高稅率由 16.5%調低至 15%，並相應調整兩級稅率中的較低稅率。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查詢時表示，香港的公司利得稅率(16.5%)屬全球最低之列。雖然政府當局暫無計劃把法團的利得稅較高稅率劃一下調，但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的稅務政策的變動。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選定稅務管轄區的綜合公司所得稅稅率(視乎情況把州份/省份/地方的平均公司稅稅率計算在內)的資料，詳情載於下表：

稅務管轄區	綜合公司所得稅稅率
匈牙利*	9%
香港	16.5%
新加坡	17%
英國*	19%
美國	25.75%
加拿大*	26.7%
南韓	27.5%
日本*	29.97%
澳洲*	30%

*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統計(2017 年)

² 自由黨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及可受惠於擬議的兩級制利得稅率的資格

14. 部分委員認為，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的政策原意有欠清晰。雖然有關建議旨在以中小企為目標對象，但其設計卻令有應評稅利潤的所有合資格企業(不論其規模)均可受惠。部分委員質疑，有關建議是否足以帶來擬議的積極作用。具體而言，只降低首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率，對跨國企業來說未必有足夠的吸引力。部分委員詢問，當局可否透過就企業的規模設限，把跨國企業及規模較大的企業剔出合資格受惠於兩級制利得稅率的範圍，從而簡化擬議利得稅兩級制的運作。亦有委員認為，應評稅利潤介乎 200 萬港元至 500 萬港元的企業應合資格受惠於幅度較小的減稅優惠，但應評稅利潤達 500 萬港元以上的企業則不應合資格受惠於擬議的兩級制利得稅率。

15. 法案委員會曾詢問，擬議的兩級制利得稅率應否適用於以買賣物業作為其唯一或首要業務並從中獲利的實體。部分委員亦指出，跨國企業或會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即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法案委員會關注到，企業可能運用策略濫用利得稅兩級制，例如——

- (a) 人為地將企業的利潤/虧損轉移至數個不同的課稅年度；
- (b) 把業務分隔、轉讓股份或重新分配利潤，以改變集團內某實體的控制權，或者隱瞞真正的控制權，致使該實體就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而言，不會再被認為與集團內的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屬"有關連"；及
- (c) 透過自然人及獨資經營(而不是透過一組有關連實體)進行業務，藉着每一實體首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均可受惠於擬議的較低利得稅率的安排，從中獲取最大的利益。

16. 政府當局強調，雖然香港的公司利得稅率(16.5%)屬全球最低之列，但由於世界各地持續降低稅率，引入利得稅兩級制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並吸引外來投資，是適當的做法。舉例而言，美國最近宣布會將公司利得稅率降至 21%，而英國亦會在 2020 年將公司利得稅率降至 17%。此外，日本亦已在 2018 年將公司利得稅率由 2016 年的 23.4% 降至 23.2%。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了解到，香港的外來投資受眾多因素影響，而稅務優惠(包括降低利得稅率)只是政府推廣香港成為首選投資地的其中一項措施。

17. 政府當局強調，其目標是在維持簡單低稅制的同時，實行具競爭力的稅制以促進經濟發展。為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旨在惠及有應評稅利潤的所有合資格企業，不論其規模及僱員數目，當中特別以中小企為目標對象。

18. 對於部分委員關注到利得稅兩級制或遭濫用，政府當局解釋，業務重組是正常的商業活動。不同商業機構有不同的風險狀況、資產回報率和成本結構。合併業務與否須審慎考慮所帶來的成本效益，這屬商業決定。一般而言，這些商業活動不會被視為避稅交易。政府當局回應梁繼昌議員的查詢時指出，由於上一課稅年度的結轉虧損須於緊接其後的年度內與利潤作抵銷，故此企業不可能人為地將虧損轉移至其後的數個課稅年度，以期把應評稅利潤減低至 200 萬港元或以下，從而使該企業合資格受惠於擬議的較低利得稅率。主席及胡志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以確保企業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修訂法例，以打擊涉及公司重組的濫用行為。

19. 至於擬議的兩級制利得稅率適用於從事物業買賣的企業是否恰當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某實體如何進行業務或作出投資，本質上屬該實體的商業決定。此外，當局已實施買家印花稅及特別印花稅等措施，務求冷卻物業市場的投資及投機活動；不論物業交易所涉及的實體是自然人或公司，均受有關措施規管。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關乎 BEPS 的事宜會透過《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處理，該條例草案已於 2018 年 1 月提交立法會，藉着實施一套措施以打擊 BEPS 並提高稅務透明度。

就擬議稅制的適用範圍訂定限制的理據

20.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稅制就有關連實體訂定了若干限制，規定每組有關連實體只可提名其中一個實體受惠於擬議的較低稅率。根據條例草案，在以下情況下，某實體³(前者)即屬另一實體(後者)的有關連實體：(a)兩個實體其中之一控制另一實體；(b)前者和後者均受同一實體控制；或(c)如前者是經營獨資經營業務的自然人，後者是經營另一項獨資經營業務的同一人。不論相關實體是自然人、團體抑或法律安排(包括法團、合夥及信託)，此一原則亦同樣適用；而基本上，若兩個實體其中

³ 根據擬議新訂第 14AA(1)條，"實體"指(a)自然人；(b)團體；或(c)法律安排，包括(i)法團；(ii)合夥；及(iii)信託。

之一控制另一實體，或兩者均受同一實體控制，該兩個實體一般會被視為"有關連實體"。"控制"一般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實體多於 50%的已發行股本、表決權、資本或利潤。⁴ 法案委員會又察悉，根據擬議第 14AAC(1)條，相關實體是否屬"有關連"的關係，是按特定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時的狀況釐定。

21. 部分委員認為，在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下就"有關連實體"施加的限制，或會令利得稅稅制變得複雜，因而削弱香港奉行簡單稅制的競爭優勢。

22. 政府當局強調，為確保受惠企業以中小企為主，有必要限制有關連企業只可提名一家企業受惠於兩級稅率。因為集團企業多透過不同實體進行不同業務，如果不加入擬議的限制，跨國集團或上市公司旗下的大量實體均能受惠於擬議的兩級稅制。這有違政府當局將優惠集中於中小企為主的政策目標。事實上，擬議的資格準則是基於應評稅利潤的金額，而條例草案亦已就"有關連實體"訂明了簡單的定義，目的是簡化擬議稅制的運作，並且盡量降低行政/合規負擔。

23.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為何以 50%為界。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必須為有關連實體訂立清晰定義。為此，政府當局建議以 50%為界。若某實體持有另一實體超過 50%的權益或利潤，即表示前者控制後者，據此可就每組有關連實體劃定清晰的界線。擁有控制權的主要股東可決定旗下哪一個有關連實體可選擇兩級稅率。據政府當局所述，擬議的門檻清晰而客觀，有助將股東或合夥人之間的爭議減到最低。

2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連實體"在不同情況下的涵蓋範疇。吳永嘉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就由親屬(例如兄弟姐妹、配偶及子女)共同擁有的一組公司而言，如每人各自擁有或控制每間相關公司不多於 50%的權益或利潤，該等公司會否被視為"有關連實體"。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法律顧問")亦指出，在條例草案就"有關連實體"所作的擬議定義中，並無運用"親

⁴ 擬議新訂第 14AAB(2)、(3)及(4)條闡釋了何者構成"控制"。在以下情況下，某實體(實體甲)即屬控制另一實體(實體乙)——如實體甲(不論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實體)：(a)擁有或控制實體乙合計多於 50%的已發行股本；(b)有權行使實體乙合計多於 50%的表決權，或支配該比重的表決權的行使；(c)有權享有實體乙合計多於 50%的資本或利潤；或(d)如實體乙是一項信託——在該信託財產的資本中，實體甲有權享有(並非以受託人身份行事)多於 50%的既得權益(不論所享有的是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及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屬"的概念，而這與現行《稅務條例》其他部分(例如第 14A(4)及 14G(1)條中關乎"相聯者"的定義)運用該詞的情況相反。

25. 政府當局表示，《稅務條例》其他防止濫用條文就"相聯者"所作的定義，通常採用"親屬"的概念，這是為了防止將利潤轉移給親屬(例如配偶和子女)控制的公司。就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而言，當局的政策原意是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稅務負擔。由於同一家庭的成員或會各自經營不同業務(例如父親經營菜檔，兒子經營髮廊)，向他們各自提供建議中的較低稅率，做法合理。政府當局回覆法律顧問的查詢時，以書面說明了在若干情況下的徵稅安排。有關資料複載於**附錄 III**。

26. 吳永嘉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澄清，若某人透過持有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份，作為一個公司集團的最終擁有人，該集團下的公司會否各自受惠於擬議的較低利得稅率。政府當局確認，稅務局會追查擁有權鏈狀架構中多層公司的最終擁有人，而條例草案亦已訂有特定條文，處理此一問題。根據擬議新訂第 14AAB(4)條，如實體甲(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實體(中間實體))擁有或控制實體乙合計多於 50%的已發行股本、表決權、資本或利潤，實體甲即屬享有實體乙中的指明權益。

27. 關於就有關連實體徵收利得稅的條文，法案委員會察悉一個代表團體⁵在其意見書中建議，擬議新訂第 14AAC條可否用更簡單直接的方式草擬。

28. 政府當局解釋，從政策角度來看，持以下的簡單看法或許合理：根據經條例草案修訂的《稅務條例》，某機構如符合(a)與另一實體有關連；以及(b)並未有選擇擬議的兩級利得稅待遇這兩項條件，則不會享有擬議的兩級利得稅待遇。然而，從法例草擬的角度，必須注意根據將予修訂的《稅務條例》第 14 條，其出發點是企業能享有擬議的兩級利得稅待遇。如在擬議新訂第 14AAC 條開首便提述"選擇兩級利得稅率"，概念並不成立。因此，必須先訂明經條例草案修訂的《稅務條例》擬議第 14 條在某程度上不適用於有關連企業。關於這點，必須注意稅率只是《稅務條例》擬議第 14 條所涵蓋的其中一方面。該條亦訂明以下基本原則：利得稅是就任何人從其所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即使某企業與任何其他實體有關連，該原則將繼續適用。換言之，對該有關連企業來說，除擬議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外，《稅務條例》擬議第 14 條仍是適用的。為準確反映此政策

⁵ 香港會計師公會

用意，擬議新訂第 14AAC(3)條訂明《稅務條例》第 14 條就有關連企業的變通。據此，若有關連企業選擇擬議的兩級利得稅待遇，會被視作為一項豁免，而這豁免於隨後的條文處理(即擬議新訂第 14AAC(4)條)。現有的草擬方式，確保條文達至法例所需的精準和邏輯清晰程度。

避免雙重優惠

29. 法案委員會察悉，為免出現雙重優惠，政府當局建議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選擇現行優惠半額稅率稅制的企業(例如專業再保險公司、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企業財資中心及飛機租賃公司)；及
- (b) 就合資格債務票據持有人收取或獲累算作為利息、收益或利潤的款項，而該等款項已按半額稅率(即 7.5%或 8.25%，按其情況而定)課稅。

來自優惠半額稅率稅制下業務的收入的徵稅方式

30. 梁繼昌議員詢問，若某法團(可能是飛機租賃公司或企業財資中心)選擇受惠於現有的優惠半額稅率稅制，該法團得自其他來源的應評稅利潤將如何徵稅。

31.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第 14(5)條就現時若干優惠半額稅率稅制(關乎專業再保險業務/專屬自保保險業務、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及飛機租賃公司)而明文提述《稅務條例》現行第 14B(2)(a)、14D(5)(b)、14H(4)(b)及 14J(5)(b)條。⁶ 政府當局補充，選擇優惠稅制的法團，必須是主要從事相關業務的獨立法團。根據該等優惠稅制的安全港規則，有關的獨立實體或會獲准從事其他產生利潤的活動，但須受訂明的限制所規限(例如來自該等活動的利潤所佔的百分比應少於 25%)。

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收入的徵稅方式

32. 法案委員會察悉，法律顧問曾就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利潤及並非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應評稅利潤須如何評稅的問題，提出關注。具體而言，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下述事宜：

⁶ 擬議新訂第 14(5)條訂明，如某法團已就其應評稅利潤的某部分，作出《稅務條例》第 14B(2)(a)、14D(5)(b)、14H(4)(b)或 14J(5)(b)所指的選擇，則就其應評稅利潤的餘下部分而言，上述稅項須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徵收。附表 8 現時就法團指明的利得稅率為 16.5%。

假如某法團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同一課稅年度內，有 300 萬港元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應評稅利潤，以及 100 萬港元來自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稅務條例》現行第 14A 條及條例草案下的擬議利得稅兩級制將如何適用於該法團。

33. 政府當局解釋，法團的應評稅利潤可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及其他來源。《稅務條例》第 14A 條訂明，凡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利息、收益或利潤，應按附表 1 (15%)或附表 8 (16.5%) (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稅率的一半予以課徵利得稅。由於現時的條例草案未有修訂《稅務條例》現行第 14A 條，在實施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後，該等利息、收益或利潤會繼續按 7.5%或 8.25%的稅率課稅。與合資格債務票據無關的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會根據擬議新訂第 14(2)、(3)或(4)條按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課稅。據政府當局所述，在上述個案中，第 14A 條會繼續適用於 300 萬港元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應評稅利潤。至於餘下 100 萬港元來自經營非合資格債務票據業務的應評稅利潤，將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按 8.25%的擬議較低稅率課稅。

34. 法律顧問進一步詢問，《稅務條例》第 14 條(經條例草案修訂者)和擬議新訂附表 8A 及附表 8B (按現時的草擬方式)能否充分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與合資格債務票據相關的利潤將不會計入兩個擬議新訂附表下的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上限"。

35. 政府當局回應法律顧問的查詢時確認，事實上，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利潤，不會計算在新訂附表 8A 或 8B 下的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上限"之內。政府當局同意可微調條例草案，以更清楚反映此政策用意。因此，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把擬議新訂附表 8A 及 8B 中對"應評稅利潤"的提述更改為"[《稅務條例》]第 14 條適用的應評稅利潤"。

36.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上述解釋，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是否需要就合資格債務票據訂定一項與擬議新訂第 14(5)條相類似的明訂條文，以就合資格債務票據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和應評稅利潤的餘下部分而言，明確無疑地澄清現行第 14A 條、擬議第 14 條與擬議新訂附表 8A 及附表 8B 之間的關係，以便公眾易於參考，以及避免可能於日後出現法律爭議。

37.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第 14(5)條的草擬方式是就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不適用於已選擇優惠稅制的實體訂定條文。不過，就合資格債務票據而言，《稅務條例》第 14A 條下的現行條文已清楚訂明，凡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利息、收益或利

潤，應按附表 1 (15%)或附表 8 (16.5%)指明的稅率的一半予以課徵利得稅。鑒於相關條文(即《稅務條例》第 14A 條)未有修訂並將繼續有效，故此政府當局認為，訂定明訂條文會偏離現行草擬法例的做法。關於企業來自非合資格債務票據來源的餘下部分應評稅利潤，一如上文第 35 段所解釋，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第 11 條提出修正案，把擬議新訂附表 8A 及 8B 中對"應評稅利潤"的提述更改為"[《稅務條例》]第 14 條適用的應評稅利潤"。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解釋上述政策原意及考慮因素。

38. 政府當局強調，擬議的徵稅方式符合納稅人的最佳利益，因此預期不會導致相關納稅人提出爭議。儘管如此，稅務局承諾在推行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時，會透過該局的網站及解釋指引提供相關的指引，以協助納稅人填寫報稅表。

執法工作

39.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擬議利得稅兩級制的執法工作，以及稅務局會否為此尋求增加人力資源。政府當局解釋，相關的納稅人須在報稅表中示明他們是否選擇受惠於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若然，納稅人便須申報其有關連實體(如有的話)是否並未作出相同選擇。稅務局會進行案頭審計及以風險為本的專題覆核，以確保納稅人遵從稅務法規。此外，當局亦會就不正確的報稅表援引罰則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 82A 條。納稅人提交報稅表時填寫的資料如有錯漏，稅務局會要求相關的納稅人提供額外資料，並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徵收補加稅及採取法律行動)，以糾正有關錯誤並執法以確保法規獲得遵從。

4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雖然稅務局需要提升相關的電腦系統，但預期現有人力資源足以應付因實施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而導致在行政及執法方面新增的工作量。政府當局已察悉委員的建議，即稅務局應按情況所需尋求增加人力資源，以確保企業在引入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後遵從法規，並且打擊避稅活動。

關於利得稅稅制的其他建議

41. 部分委員(包括胡志偉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長遠而言引入累進利得稅率的制度，並且劃分較多稅階(包括以 1,000 萬港元或以上應評稅利潤作為一

個稅階)，以期改善稅制的縱向公平性、縮窄貧富懸殊或增加政府收入。

42. 政府當局表示，就利得稅引入累進稅制必須經過審慎研究。鑒於國際上的趨勢是降低公司利得稅率，當局在現階段未必適宜考慮有關建議，以免削弱香港的競爭優勢。儘管如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稅務政策組將會對香港的稅制進行檢討，包括長遠可如何擴闊稅基及增加政府收入。

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

43. 法案委員會已研究並同意上文第 35 段所提述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此外，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第 8、11 及 12 條動議修正案。該等修正案屬技術修訂，僅涉及為《稅務條例》擬議新訂第 89(21)條及擬議新訂附表 43 重新編號。⁷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44.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45. 法案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13 日

⁷ 由於政府當局預期條例草案將先於《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政府當局隨後表示將會動議修正案，為《稅務條例》擬議新訂第 89(21)條及擬議新訂附表 43 重新編號。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發出立法會 CB(1)616/17-18(01)號文件，知會委員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供的修正案最新版本。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總數：14 名委員)

秘書 何慧菁小姐

法律顧問 葉瑋璣先生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

1. 香港會計師公會
2.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3. 自由黨
4.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5.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在立法會 CB(1)513/17-18(01)及 CB(1)549/17-18(02)號文件中
列舉以說明條例草案第 4 條中"有關連實體"的含義的例子

例子(1)

假如自然人 A ("A") 僅獨資擁有一間法團 B ("B")，請澄清：

- (a) 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訂的第 112 章擬議第 14AAB(1)(a)條，A 和 B 會否被認為是"有關連實體"；及
- (b) 倘若 B 沒有主動根據第 112 章擬議第 14AAC(4)條，以書面方式選擇將擬議的較低利得稅率適用於其本身，B 是否不會受惠於擬議的較低利得稅率。另請解釋實際上應如何以書面方式作出有關選擇。

請澄清，就兩個第 112 章擬議第 14AAB 條所界定的有關連實體而言，當局的立法目的是否只容許該兩個實體的其中之一受惠於擬議的較低利得稅率，即使兩者合計的利潤少於 200 萬港元。

政府當局的回應：

根據擬議第 14AAB(1)(a)條，A 和 B 視作有關連實體。除非 B 根據擬議第 14AAC(4)條以書面方式選擇兩級稅率，否則將不會受惠於利得稅兩級制。在執行上，B 可在每年的利得稅報稅表上作出選擇。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只容許其中一個有關連實體受惠於利得稅兩級制，即使有關連實體合計的利潤少於 200 萬港元。

例子(2)

請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的下述情況作出澄清：

	香港居民 X ("X")	香港居民 Y ("Y")
法團	X 獨資擁有： (i) 法團 F (唯一的業務是在香港銷售花卉)；及 (ii) 法團 N (唯一的業務是在香港銷售麵食)。	Y 僅獨資擁有一間法團 T (唯一的業務是在香港銷售玩具)。
淨利潤 (港元)	F : 800,000 及 N : 800,000 (即 X 的整體利潤為 1,600,000)	T : 2,000,000

情況 1

- (a) X 是否只可就名下其中一間法團(即 F 或 N)，根據第 112 章擬議第 14AAC(4)條以書面方式選擇擬議的較低利得稅率？
- (b) 請確認，即使 X 的整體利潤少於 Y，X 須繳付的利得稅是否比 Y 多。請解釋此政策目的背後的理據。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團 F 和法團 N 其中之一可根據擬議第 14AAC(4)條以書面方式選擇兩級稅率，從而受惠於利得稅兩級制。在上述情形下，法團 F 和法團 N 合計所須繳付的利得稅稅款比法團 T 為高。

擬議第 14AAC 條訂明，如兩個或以上的實體屬有關連的，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只適用於其中一個實體。這項規定有助把稅務優惠集中於中小型企業。須注意的是，法團 F、N 和 T 屬獨立應課稅人士，政府會向他們而非相關股東 X 和 Y 評定利得稅。由於有關連實體可以有不同擁有權(包括在同一會計期間不同時間人內有不同股東)、不同會計期間和不同遞交報稅表限期，從稅務管理角度而言，把有關連實體的利潤合計報稅未必可行。

情況 2

假設 X 重組其業務，將 N 的麵食銷售業務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完全轉讓予 F。N 終止業務並於 2019 年 3 月 1 日清盤/取消登記。假如 X 重組其業務的唯一原因是要在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的年度，受惠於較低的利得稅率(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F 及/或 N 是否有權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的年度，按擬議的較低利得稅率課稅，且不會被視為規避繳稅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據政府當局所述，法團 N 須就截至其終止業務(即 2019 年 3 月 1 日)當天的利潤課稅。如法團 F 在 2018-2019 課稅年度按兩級稅率課稅，法團 N 便不能根據擬議第 14AAC(6)條在該年度受惠於利得稅兩級制。理由是法團 N 在其評稅基期完結時(即 2019 年 3 月 1 日)是法團 F 的有關連實體。在其後的課稅年度，法團 F 則可就銷售花卉和麵食合計所得的首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享有建議中較低的利得稅率。

業務重組是正常的商業活動。不同商業機構有不同的風險狀況、資產回報率和成本結構。合併業務與否須審慎考慮所帶來的成本效益，這屬商業決定。一般而言，這些商業活動不會被視為避稅交易。